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6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洪生先生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3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洪生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洪生先生，其通过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0.06%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7.74%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23%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03%股权，郭洪生先生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410.0775万股股份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郭洪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10.07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08%；通过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3.13%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5.95%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0.94%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3.1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郭洪生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郭洪生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郭洪生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郭洪生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郭洪生先生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

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郭洪生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